#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係依照年度大學校院校 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完成受評學校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鑑項目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並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三條 評鑑時程

自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為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

上半年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為受評年度後二年之3月至5月;下半年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為受評年度後二年之10月至12月。

## 第四條 實地訪評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作業,每一學校以一天為原則;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1至3人。

## 第五條 評鑑結果決定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受評學校申 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議決,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並向本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